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引入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本次发行后，晶腾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晶腾达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治强

---

秦弘毅

---

金小刚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